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汕金税一 税限改〔2024〕1001号

林洪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10*****1629）

你于2022年11月交易“东兴三横3号308号房全套”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，“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，按照5%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”。税务机关申报税费时，增值税错误适用了差额征收，导致增值税及附加税漏征10095.24元。现限你收到本文书之日起7日内前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滨港路39号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税务窗口补缴税费，或登录微信“粤税通”小程序【申报缴纳—税费缴纳】模块进行税费清缴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契
税办公电话0754-87226935进行咨询。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

第一税务分局

2024年10月11日